

附表三：TELEXFREE方案內容說明

方案一	一般經銷商(1)	一般代理商(2)	通路經銷商	通路代理商	證據出處
投資金額	339美元	1,425美元			TeleFREE會員資格表(債9608卷第134頁反面)
宣稱週薪	20美元至44美元	100美元至220美元			
52週領取金額	1,040美元至2,288美元	5,200美元至11,440美元			
年報酬率(註)	206.78%-574.93%	264.91%-702.81%			
其他條件	1年365天1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1年365天5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方案二	一般經銷商(1)	一般代理商(2)	通路經銷商	通路代理商	證據出處
投資金額	339美元	1,425美元	339美元	1,425美元	TeleFREE會員資格表(債9608卷第135頁)
宣稱週薪	20美元至44.91美元	100美元至224.55美元	20美元至44.91美元	100美元至224.55美元	
52週領取金額	1,040美元至2,335.32美元	5,200美元至11,676.6美元	1,040美元至2,335.32美元	5,200美元至11,676.6美元	
年報酬率(註)	206.78%-588.88%	264.91%-719.41%	206.78%-588.88%	264.91%-719.41%	
其他條件	1年365天1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1年365天5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必須完成兩家店(左、右各一家)，每月銷售責任額49.9美元，獎金回饋44.91美元，1年365天1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必須完成兩家店(左、右各一家)，每月銷售責任額49.9美元，獎金回饋44.91美元，1年365天5家店必須天天開店。	經銷商提領週薪需累積達300美元，如一天未開店，當週週薪取消發放。
方案三	一般經銷商	一般代理商	通路經銷商	通路代理商	證據出處
投資金額	388.9美元	1,474.9美元	--	4,424.7美元	1、被告陳志標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54頁反面) 2、TeleFREE會員資格表(債9608卷第134頁)、TeleFREE VOIP加盟商資格表(債9608卷第135頁反面)、「TelexFREE國際電信加盟事業加盟資格及營收分析」(債9608卷第130頁)
宣稱週薪	20美元至44.91美元	100美元至224.55美元	--	300美元至673.65美元	
52週領取金額	1,040美元至2,335.32美元	5,200美元至11,676.6美元	--	15,600美元至35,029.8美元	
年報酬率(註)	167.42%-500.49%	252.57%-691.69%	--	252.57%-691.69%	
其他條件	1年365天必須天天開店	1年365天必須天天開店	--	1、完成兩家店(左、右各一家)即為通路代理商，推廣一位經銷商或銷售一套產品配套49.9美元，獎金回饋44.91美元，1年365天必須天天開店。 2、加入日期起第29天內每月推廣一位經銷商或銷售產品配套(49.9美元)，若未能在期間內完成不支付通路獎金。	經銷商提領週薪需累積達300美元，如一天未開店，當週週薪取消發放。操作未完全落實將會喪失領取獎金資格。
方案四		加盟商			證據出處
方案四	--	668.8美元	--	--	1、被告陳志標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54頁反面) 2、TelexFREE國際電信加盟商經營快速成功法(債9608卷第89至90、131至132頁)
宣稱週薪	--	100美元	--	--	每週開店收入
52週領取金額	--	5,200美元	--	--	
年報酬率(註4)	--	677.51%	--	--	
附註： 1、本表係以起訴書附表3所引用本案扣得之扣押物I-8-1、A-15申請書上載方案之卷內文宣列示。 2、文宣上直接載有週薪者，以上載週薪列示計算報酬，如載有其他獎金，文宣內均會另外註明，故該週薪即每週固定之開店獎金。又文宣上未直接載有週薪者，以每週開店收入列計之。再此方案係以任何人完成網路開店均能獲取固定之高額報酬吸引投資人相繼加入，投資人之所以願意投入金錢加入此方案，即是為了獲取每週高額固定報酬及可快速回本之特性(如判決本文所述)，是以本案計算週薪，即係以宣稱之「開店獎金」為準據。 3、另本件銷售包套雖有包含TELEXFREE商品，對投資人而言該產品亦係取得開店權利外多得之商品，該商品性質與贈品無異(如判決本文所述)，是此處計算報酬率不予考慮該商品價值，併予說明。 4、因本投資方案設有領取現金之限制，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即視為52週週薪總和於期末一次領取之方式計算年報酬率。					